

附件 2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普法责任和落实形式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人大监督对象、人大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人大工作人员、选民群众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在人民代表大会上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年); (2) 举办各类普法活动(全年)。	(1) 进一步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为民履职意识; (2) 进一步增强法治思想,提高“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和公正司法的能力。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相关工委会

2	人大代表、人大工作人员、选民群众等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p> <p>(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p>	<p>(1) 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及各类业务培训（全年）；</p> <p>(2) 开展普法专题讲座、制作普法宣传栏或宣传册（全年）；</p> <p>(3) 在补选人大代表期间加强宣传（全年）。</p>	<p>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明确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促进相关法律知识的普及，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推进民主法治建设。</p>	<p>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工委、各街道工委</p>
---	-------------------	---	--	--	----------------------------